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详见在法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675582 23X2
名　　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　　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白马湖街道富强社区人民路2638号
法定代表人:高毅
注册资本:121,243.229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20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病人陪护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衡器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价涨幅严重偏离市场和行业走势:自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4日,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连续9个交易日涨停,区间涨幅高达135.74%,严重偏离市场和行业走势。公司股票10个交易日内已连续发生4次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及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目前已触发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两种情形。

●公司股价涨幅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与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证一品"政策,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276,200.5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34%。预计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仍继续下滑,目前股价涨幅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

●公司股价随时有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公司股票"击鼓传花"效应十分明显,交易风险极大,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切忌盲目跟风。

自2025年1月2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9个交易日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证一品"政策,对公司影响较小。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276,200.5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34%。预计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仍继续下滑,目前股价涨幅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4日,已经连续9个交易日涨停,区间涨幅高达135.74%,严重偏离市场和行业走势,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化学农药制品行业存在严重偏离,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25.13,最新市净率为3.39(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1.30),累计换手率60.15%,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四、外部流通盘较小的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9.08%,外部流通盘较小,存在二级市场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和胜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134,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4%。李建湘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2月13日—2025年5月12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数量不超过8,373,4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91,14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82,28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李建湘先生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李建湘

2、股东持股情况:李建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134,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4%。李建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349,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1%。

2024年11月18日,李建湘先生与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400万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公司总股本的5.02%。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的过户手续办理尚未完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373,4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的,拟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2月13日—2025年5月12日)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其他说明: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李建湘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8、李建湘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湘先生正在履行的有关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如下:

1、李建湘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自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2、李建湘先生在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时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未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和胜股份股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和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和胜股份股票,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票及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也不存在减持和胜股份股票的计划;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本人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和胜股份所有,本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湘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李建湘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3、李建湘先生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李建湘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李建湘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澳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且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1月14日 15:00

2、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6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靳保芳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24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14,569,629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金额为1,456,962,900元,占债权登记日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16.2620%。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7,708,185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金额为770,818,500元,占债权登记日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8.603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1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6,861,444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金额为686,144,400元,占债权登记日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7.658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67,919张,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金额1,456,791,900元,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99.9883%;反对1,550张,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金额155,000元,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0106%;弃权160张,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金额16,000元,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0011%。

上述提案经出席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并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及贾潇寒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晶澳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5年1月2日通过公司内部宣传栏以张贴的方式公示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3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3、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04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进展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同时,公司重整程序已于2024年12月30日终结,现对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概述

1、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77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2、202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577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3、2024年12月30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4)京01破57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告编号:2024-124)

二、已披露的累计诉讼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39,984.23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727.05%。

1、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正常推进,如有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作为债务人且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讼案件,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

自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暂无相关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案件。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1541.88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83%。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讼案件,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不会对重整后公司的经营和损益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主要诉讼请求 | 管辖法院 | 诉讼本金(万元) | 进展 |
|---|---|---|---|---|---|---|---|
| 1 | 湖北某方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某冶东园环岛景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 3,969.50 |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东方园林支付原告工程款2,850.37万元及相关费用,襄阳某冶东园环岛景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欠付东方园林工程款6,224.67万元范围内对原告承担付款责任。 |
| 2 | 云南某翼投资有限公司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 云南省某区人民法院 | 426.00 |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73.17万元及相关费用。 |
| 3 | 唐山市某政建设总公司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 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 | 860.29 |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960.28万元及相关费用。 |
| 4 | 张某群 | 石城县某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某祖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 江西省某县人民法院 | 352.29 | 原告撤诉。 |
| 5 | 李某辉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京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 河北省某县人民法院 | 883.36 |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631.91万元及相关费用。 |
| 6 | 襄阳某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支付苗木采购款及利息 | 北京某仲裁委员会 | 877.27 | 原告撤诉。 |
| 7 | 湖北某生永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某镇人民政府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 335.84 | 一审判决:驳回起诉。 |
| 8 | 河南某鼎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周口市某局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 河南省某区人民法院 | 1,972.12 |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672.12万元及相关费用,第三人周口市某局在欠付东方园林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付款责任。 |
| 9 | 山东某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 3,652.00 | 一审判决: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东方园林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652万元及相关费用。 |
| 10 | 大同市某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某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荆某利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 山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 883.81 |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东方园林向原告支付工程款883.81万元及相关费用。 |
| 11 | 周口某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某局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 河南省某区人民法院 | 972.60 | 驳回起诉。 |
| 12 | 山东某水金凤石材有限公司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 河南省某区人民法院 | 326.82 | 一审判决:驳回起诉。 |
| 13 | 新疆某合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 票据纠纷 | 支付票据款及利息 | 上海市某区人民法院 | 550.00 | 解除失信。 |
| 14 | 江苏某州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 江苏省某区人民法院 | 231.89 | 解除失信。 |
| 15 | 北京某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 北京某仲裁委员会 | 411.89 | 仲裁中。 |
| 16 | 四川某远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某生物礁国家地址公园管理处、核工业江西某某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某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某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 四川省某区人民法院 | 798.39 | 一审中。 |
| 17 | 浙江某越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温州某部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 浙江省某区人民法院 | 454.25 | 一审中。 |
| 18 | 安徽某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 巢湖某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安徽某区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 安徽省某市人民法院 | 571.40 | 一审中。 |
| 19 | 安徽某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 南昌市某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追偿权纠纷 | 支付苗木材料款及利息 | 江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 489.90 | 一审中。 |
| 20 | 成都某之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某明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支付苗木工程款及利息 | 陕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 521.63 | 一审中。 |
| 21 | 承德某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巴彦淖尔市某园鸿雁生态环境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某局、第三人北京市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 内蒙古自治区某区人民法院 | 550.58 | 一审中。 |
| 22 | 北京某诚绿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北京某公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某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 1,841.11 | 一审中。 |
| 23 | 沈阳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北京某公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某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 1,318.57 | 一审中。 |
| 24 | 成都某苗联绿化有限公司 | 眉冲市某民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某林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长沙县某林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 云南省某市人民法院 | 1,788.80 | 一审中。 |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北京卫蓝新能源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约期限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本协议相关的实际采购量届时以采购订单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框架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协议,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至203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5年1月13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及其有控制权的关联公司与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卫蓝新能源")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北京卫蓝新能源将其自身需求材料的80%采购份额定点向上海恩捷及其有控制权的关联公司采购用于半固态电池的电解质隔膜、用于全固态电池的电解质及电解质膜。自2025年至2030年,北京卫蓝新能源将向上海恩捷及其有控制权的关联公司预计下达半固态及全固态电池的电解质隔膜订单总计不少于3亿平方米,预计下达全固态电池的电解质订单总计不少于100吨,具体以实际的采购订单为准。

公司与北京卫蓝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合同的签订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普安路91号院4号楼一层108室

3、法定代表人:俞会根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

5、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混合固液电池、全固态电池技术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6、成立日期:2016年8月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北京卫蓝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三年发生类似交易情况:公司与北京卫蓝新能源2021年、2022年无相关交易,2023年交易金额为人民币0.14亿元,占公司当年类似业务营业收入的0.12%。

9、履约能力分析:北京卫蓝新能源是一家专注于固态电池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固态电池领域具有领先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北京卫蓝新能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月13日,北京卫蓝新能源(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恩捷及其有控制权的关联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内容:为保证甲方产品需求,在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对商务条款共同确认的前提下,甲方承诺自身需求材料的80%采购份额定点向乙方(含上海恩捷及其有控制权的关联公司)采购用于半固态电池的电解质隔膜、用于全固态电池的电解质及电解质膜。双方约定在2025至2030年间,甲方向乙方(含上海恩捷及其有控制权的关联公司) 预计下达半固态及全固态电池的电解质隔膜订单总计不少于3亿平方米,预计下达全固态电池的电解质订单总计不少于100吨,实际以甲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2、合作期限及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届满但本协议项下双方仍有未完成供货的订单或者未付款项的,仍按本协议约定执行。合作期限到期后如需延续合作,双方另行签署续展协议。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甲方向乙方下单,乙方接受的,则本协议的约定自动适用于有效期后订单。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北京卫蓝新能源就半固态电池隔膜和全固态电池电解质相关产品达成了长期供货协议,本协议的签订有助于深化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加强公司在半固态电池隔膜和全固态电池电解质相关行业的市场拓展力与竞争力。本协议如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2030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为日常经营性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本次合作客户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本协议相关的实际采购量届时以采购订单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1)2022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与海外某大型车企签订锂电池隔离膜产品的生产定价合同,约定2022-2024年度上海恩捷及子公司向本次合作客户保证供应数量不超过16.5亿平方米;2025年度起,上海恩捷及子公司向本次合作客户保证供